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长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2,201,558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80,357,404股的61.517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2,731,9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8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469,65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86%。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199,95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4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2个议案,《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 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1,365,34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836,2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4,363,74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6%;836,2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无弃权票。

2.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49,860,2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0%;22,341,32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2,858,63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22%;22,341,32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78%;无弃权票。

3. 关于2020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2,201,5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5,199,95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7,612,7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3%;1,324,66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0,611,19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99%;1,324,66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5%;3,264,095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7%。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2,149,1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无反对票;52,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5,147,55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无反对票;52,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2,149,1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无反对票;52,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5,147,55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无反对票;52,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9.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2,201,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5,19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972,201,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瀚投资”)函告,获悉海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瀚投资	是	5,200,000	0.57%	0.33%	否	否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200,000	0.57%	0.33%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瀚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8%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0.49%	0.28%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瀚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8%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0.49%	0.28%	-	-	-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4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4月主要生产运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06%。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31.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86%;火力发电量49.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5%;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5.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3%。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6.89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24.25%。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1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9.96%。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2.93%。

上述主要生产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海瀚投资	910,589,359	57.62%	247,946,500	27.23%	15.69%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2%	247,946,500	27.23%	15.69%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瀚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发生平仓或被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 广州市海瀚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本次签署的《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2.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自然人张卫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医药股份拟通过受让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所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医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姓名:张卫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份证件号码:612729198306135112

5. 关联关系:张卫杰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896501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渭新区沣渭二路沣沣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品(专控除外)、化工原料(仅限医用、危险化学品除外)、卫生材料、化妆品、消毒产品、消毒杀虫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医用耗材、医疗科技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药品信息咨询;推广及售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卫杰	97.90%
2	王燕	2.50%
3	合计	100%

四、本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受让方: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转让方:张卫杰

标的公司: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2. 合作宗旨和目的

响应国家支持鼓励医药发展、健康中国政策,加快标的公司的发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

3. 公司估值方式

(1) 估值方法

采取收益法为主、资产基础法为辅,相结合的方式,两者相互映照相互补充;

(2) 估值金额

收益法:基于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及转让方的业绩承诺,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相应51%股权作价叁仟零贰拾玖万元(¥19,200,000.00);该价格包含标的公司需要缴纳的一切税费。

资产基础法: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

以上两种方法,最终以估值较低的金额。

4. 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100%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受让方所在地或者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永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永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永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自2020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永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实施细则减持其持有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近日审核通过。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永九鼎、春秋楚庄九鼎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四、四及四(四)点的相关规定,因此,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永九鼎、春秋楚庄九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基于上述情况,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永九鼎、春秋楚庄九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并告知公司新的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永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及新的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竞价交易	2020/36-2020/11	27.69	288,000	0.33
春秋晋文九鼎	竞价交易	2020/36-2020/11	27.35	231,100	0.27
春秋永九鼎	竞价交易	2020/36-2020/11	27.59	132,000	0.16
春秋楚庄九鼎	竞价交易	2020/36-2020/11	27.31	121,217	0.14
春秋晋文九鼎	竞价交易	2020/36-2020/11	27.33	92,500	0.11
合计	-	-	-	866,617	1.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7,700	5.17	4,188,800	4.83
天枢钟山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2,300	4.13	3,351,200	3.87
春秋晋文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500	2.42	1,967,400	2.27
春秋永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500	2.19	1,777,283	2.05
春秋楚庄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500	1.64	1,285,000	1.53
合计	-	13,476,500	15.55	12,609,883	14.6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 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

2. 拟减持原因:基于出资人资金需求;

3. 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5. 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6.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定;

(三) 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有限合伙人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最近一期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城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承诺自出具后,如有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 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